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司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卡司通”，证券代码“83297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担任卡司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卡司通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首创证券对卡司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据此，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666.9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5,639.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039.7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85.1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96%（合并）。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

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3.2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85%。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934.4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2,829.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842.4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6.4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24%（合并）。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3.4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5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24.45 万元，公司资金可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卡司通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04 元，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如下：

#### 1、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2.04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 2、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5%-6.9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及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 3、回购实施期限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卡司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

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经查询 wind 金融终端，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合计成交量为 373,523 股，成交金额为 761,390 元，交易均价为 2.04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992.79 万元、33,953.2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934.4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6.44 万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主要系考虑到公司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有利于公司股价回归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4.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系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确定，具体情况为：

###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经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合计成交量为 373,523 股，成交金额为 761,390 元，交易均价为 2.04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且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年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03 元、3.68 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0 元/股，与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接近，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前次回购股份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前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025 年 3 月-4 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 7,250,000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3.50 元/股，股份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0 元/股。

本次回购距离前次回购时间较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略高于前次回购价格上限。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L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L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每股市价（元/股） | 市净率（MRQ） | 市盈率（TTM） |
|-----------|--------|-----------|----------|----------|
| 831032.NQ | 景睿策划   | 1.00      | 0.61     | 7.44     |
| 834316.NQ | 振威会展   | 22.26     | 3.12     | 12.66    |
| 871805.NQ | 东恒会展   | 0.05      | 0.03     | 0.12     |
| 871884.NQ | ST 三博会 | 0.99      | 0.42     | 1.97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1.05     | 5.55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收盘价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TTM）。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05 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对应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3.68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 1.09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基本持平。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55 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根据 202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的市盈率为 7.69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估值水

平。

因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交易量较小、不能形成连续交易，收盘价的参考性较弱，不能反应公司的实际价值水平，故公司未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净率、市盈率作为本次回购定价主要参考依据。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等因素，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5%-6.9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24.45 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934.4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6.4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24%（合并），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卡司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截至目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经主办券商核查，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没有股东接受回购竞价，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首创证券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卡司通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并加强对回购股份申报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交易指令信息，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